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分别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湖南吉首市振武营本公司三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心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6 月 4 日下

午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 股东参与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761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105%。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754,070 股，占总股本的 31.0080%。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06 股，占总股本的 0.002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2	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3	公司《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4	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5	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6	公司《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7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8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9	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现场投票	26779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32185	92.7923			2500	7.2077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10	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11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00754070	100					
		网络投票	5406	68.3784			2500	31.6216	
		投票合计	100759476	99.9975			2500	0.0025	
说明： 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在表决议案9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时，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对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忱、郑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